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進一步延長完成日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各訂約方已相互同意將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謹此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均涉及（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預期將於達成有關條件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根據如該公佈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契據，各訂約方已相互同意將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鑑於近期發生之金融風暴，買方已要求寬限額外時間以取得完成出售事項所需資金。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進一步補充契據（「延長契據」），出售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同意進一步延長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

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條件為買方須於簽訂延長契據後30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保證金」）。倘買方無法完成經延長契據修訂之出售協議，賣方將沒收保證金，惟不得再向買方進行追索。倘各訂約方完成經修訂出售協議，保證金將用作支付出售事項之部份代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出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進一步延長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聲明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曹璋先生、燕清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